顺庆国家粮食储备库

安全教育培训制度

为加强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，增强安全防范意识，提高安全防范技能，应付各类安全突发事件能力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（制度）。

一、企业所有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，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，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，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，增强预防事故、控制职业危害和应急处理能力，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人员，不得上岗作业。

二、安全培训工作由上级指定专业人员授课，或由公司安保科负责组织和落实。

三、新进员工，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培训，参训人员非特殊情况，应积极参与培训教育，不得无故缺席。

四、特殊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：电工、电焊工、金属切割工、起重机械操作工应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合格，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后，方可上岗作业。

五、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、档案记录管理工作由企业安保科负责。

六、安全培训主要内容

1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。

2、了解并熟悉撑握灭火器的使用方法，会扑救初起火灾，会逃生自救。

3、熟悉企业事故应急救援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及防范措施等内容。

4、了解和掌握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和安全基本知识。

5、安全设备设施、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。

6、熟知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，操作技能、自救互救、急救方法、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。

顺庆国家粮食储备库